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安置人即

兒　　童　甲（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）

法定代理人

暨　相對人　乙（甲之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之安置期間變更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B1（下稱B1）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因遭其父施暴，遂由屏東縣政府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後因變更住所由聲請人轄下社會局聲請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7日止，B1自113年12月31日由法定代理人即其母（下稱C1）單獨監護。因B1之父於民國114年9月14日自殺身亡，且C1於114年12月搬遷至屏東縣，並由屏東縣政府裁定親職教育20小時已完成，C1積極配合諮商、理解合適管教方法，亦協助B1就學、就醫，並於漸進式返家期間皆能積極配合處遇，B1極期待返家，後續將由屏東縣政府持續追蹤B1照顧狀況，本件因施虐者消失，且C1已有對B1之照顧計畫，為此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聲請准將B1變更安置至115年6月30日止等語。

二、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

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8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本院審酌社會局既評估認C1可提供受安置人B1合適之照顧，準此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意旨，請求就本院所為之115年度護字第282號B1之准予延長安置之裁定變更安置期間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